关于开展2021-2023年度学校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“文明创建活动优秀项目”“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奖”“文明示范岗”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等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推进我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圆满完成第三届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终评检查工作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创建活动优秀项目”“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奖”“文明示范岗”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现启动2021-2023年度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系列项目评比工作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文明单位申报（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）

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各单位（部门）都应申报“文明单位”。各申报单位对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，梳理和总结本轮创建周期（2021-2023）以来本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，形成不少于2000字的总结材料。

2.文明项目申报（“文明创建活动优秀项目”“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奖”“文明示范岗”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）

各单位（部门）对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创建活动优秀项目”“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奖”“文明示范岗”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2），广泛动员、积极申报上述各类文明项目，并按要求提交事迹介绍或经验材料。

二、工作进度

1.材料准备。9月底前，各申报单位对本轮文明创建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总结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。

2.提交申报材料。10月23日前，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。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后送文明办（浦东校区行政楼505室），[电子版发送至wmb@lixin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材料发送到wmb@lixin.edu.cn)（邮件标题格式为“单位名称+文明创建申报材料”）。文明办对各申报单位材料进行汇总后，上传至“文明在线”网站。

3.提交互评表。11月3日前，各申报单位完成互评，提交互评表（附件3）。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后送文明办（浦东校区行政楼505室），[电子版发送至wmb@lixin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材料发送到wmb@lixin.edu.cn)（邮件标题格式为“单位名称+互评表”）。

4.专家评审。11月24日前，文明办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形成拟命名表彰的文明项目建议名单，并综合互评和专家评审意见，产生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候选单位名单。

5.“文明示范单位”答辩。12月20日前后，文明办组织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候选单位答辩会，邀请校内外专家参与评审，形成拟命名表彰的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建议名单。

6.上会和公示。文明办将上述建议名单提交文明委会议审议并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7.总结和表彰。学校召开会议，总结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对文明单位进行命名、对文明示范单位及文明项目进行表彰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1.关于总结材料的撰写。各申报单位回顾、梳理2021年以来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，**按“强化思想引领、培育时代新人”“坚持党的领导、落实主体责任”“强化教育教学、提升办学质量”“丰富校园文化、打造特色品牌”“优化校园环境、加强后勤保障”“强化责任担当、校社共建共享”“特色和亮点”“各级各类奖项和荣誉”等8个版块撰写总结材料，**聚焦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，图文并茂，让数据和案例说话，篇幅不少于2000字。文明办将对各单位总结材料进行汇编和展示。

2.相关评比办法、申报表、互评表等，均同步发布在“文明在线”网站（<http://wmzxw.lixin.edu.cn/>）。各申报单位报送相关材料，[均通过wmb@lixin.edu.cn](mailto:均通过wmb@lixin.edu.cn)邮箱提交。

3.文明办将对文明校园创建成果进行展示。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。具体通知另行发布。

4.近期，文明办将召开各单位（部门）文明文化联络人培训会，沟通情况并推进工作。后续相关工作提示将同步通过文明文化联络人队伍及时传递。

5.各单位（部门）在梳理和总结现阶段工作的同时，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深入，要进一步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联系人：王珲 18021098149

附件：

1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创建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
2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创建活动优秀项目”“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奖”“文明示范岗”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
3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互评表》
4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“文明示范单位”申报表》
5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测评指标（适用于教学单位）》
6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单位”测评指 标（适用于非教学单位）》
7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奖”申报表》
8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创建活动优秀项目”申报表》
9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”申报表》
10. 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文明示范岗”申报表》

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

2023年6月29日